

長期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暨小規模多機能業務注意事項

一、與服務使用者簽訂之服務契約請增加以下項目，並報府核備始得使用：

- 1.若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導致服務提供單位無法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補助款者，由服務使用者負擔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期間全額費用。
- 2.請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敘明BB01至BB14服務之起迄時點。
- 3.請增加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長照服務使用者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距離超過10公里，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計價方式。

二、滿意度調查問卷請增加以下問項，並報府核備始得使用：

- 1.請問您是否知道○○○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提供單位為花蓮縣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單位。
- 2.請問您是否知道花蓮縣政府補助您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費用。

三、本府原則每季聯合稽查及業務訪視，依法規定不預先通知，若經本府訪查有應改善事項，須填具業務訪查情形報表。

四、每月服務人數及人次統計表格，請於次月10日前回傳資料。

五、年度結束後15日內，函送年度成果報告(內容應含服務使用者資料分析、服務效益、滿意度調查、照片等)，並同步傳送電子檔。